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 W[2026]E1383 号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SGP





目 录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2、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3
3、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4、事务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5、签字注册会计师资质证明复印件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Gongzheng Tiany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GP

中国·江苏·无锡

Wuxi, Jiangsu, China

总机: 86 (510) 68798988

Tel: 86 (510) 68798988

传真: 86 (510) 68567788

Fax: 86 (510) 68567788

电子信箱: mail@gztycpa.cn

E-mail: mail@gztycpa.cn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苏公W[2026]E1383号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人健康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人健康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出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实地观察、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对所取得的材料做出了必要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华人健康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华人健康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华人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华人健康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程晓曼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田大庆



2026年8月10日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规定，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说明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6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截至2023年3月1日止，本公司已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1.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6.2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456.24万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不含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费用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9,511.03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7,945.21万元。

上述资金已于2023年2月24日全部到位，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天运[2023]验字第90009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前次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余额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551902528510888	907,734,283.02	92,614,460.01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南七支行	341306000013001920566		171,800.44



账户名称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注]	余额
安徽华 人健康 医药有 限公司	合肥科技农村 商业银行有 限公司七里 塘支行	20000218018466600000169		579,456.93
安徽国 胜大药 房连锁 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 行	551904234310908		3,307.70
江苏国 胜大药 房连锁 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 行	125912214010808		5.64
河南国 胜大药 房有限 公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 行	371908123310801		0.48
芜湖国 胜大药 房连锁 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 行	553900691810505		5.74
亳州国 胜大药 房连锁 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 行	551908138610902		4.85
安庆国 胜大药 房连锁 有限公 司	招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 司合肥分 行	556900276610806		2.63
合计		--		93,369,044.4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与前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2,828.22万元，系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2023年1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2023年12月2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根据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4,500.00万元，变



更用于新项目“购买自然人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里肯”）60%的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5年6月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决定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将用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部分募集资金130,734,380.00元，变更用于以下新项目：

1、变更募集资金53,371,600.00元用于购买宁波闽哲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闽哲汇”）持有的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祖惠民”）46.01%股权；

2、变更募集资金50,058,880.00元用于购买闽哲汇持有的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华医药”）46.01%股权；

3、变更募集资金27,303,900.00元用于购买闽哲汇持有的杭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国胜”）70.01%股权。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为17,573.44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25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公司承诺将募集资金37,994.36万元投资于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29,827.23万元，实际投入金额较承诺投资总额少8,167.1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开店进度受阻，未能如期推进，整体进度仍显滞



后。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定的2024年3月25日延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的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530.55万元置换公司前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0,070.55万元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1,460.00万元（不含增值税）。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中天运[2023]核字第90076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自有资金共计347.74万元，相关款项全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置换完毕。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相关款项的自有资金共计290.51万元，相关款项将全部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六个月内置换完毕。保荐人对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3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一）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正常使用计划的情况下，结合公司



生产经营需求，使用不超过 1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将按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

（二）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不超过 3.5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存款利率执行，存款期限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支付进度而定，可随时取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不超过 1.1 亿元人民币的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和对公智能通知存款方式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决议的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除对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外，未进行其他现金管理。

九、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结余/节余	未使用完毕的原因	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7,994.36	29,827.23	9,336.90	项目实施过程中，因各种因素，开店进度受阻，未能如期推进，整体进度仍显滞后	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有序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支付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4,500.00	4,5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5,337.16	5,337.16	-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5,005.89	5,005.89	-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杭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2,730.39	2,730.39	-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9,000.00	9,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支付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8,000.00	8,0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10,377.41	10,377.41	-	不适用	不适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79,778.08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9,336.90万元(含累计收到利息收入和投资理财产品收益的净额，募集资金账户余额9,336.90万元)，未扣减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90.71%，同时扣减补充流动资金后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比例为88.75%，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占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10.62%，募集资金未使用完



毕主要系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尚未建设完毕。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不
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将按照募投项目计划有序
用于公司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用作其他用途。

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对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
内容不存在差异。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附件：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附件1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26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56.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77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573.44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9,778.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9.98%	2023 年之前[注]			9,248.85
							2023 年度			40,115.75
							2024 年度			11,798.25
							2025 年度			17,040.84
							2026 年 1-6 月			1,574.3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 与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的差 额（3）=（2）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或截止日 项目完工程 度）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1）	实际投资金额（2）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承诺投资项目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是	55,567.80	55,567.80	37,994.36	29,827.23	55,567.80	37,994.36	29,827.23	-8,167.13	2026 年 12 月
支付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4,500.00	4,500.00	不适用	4,500.00	4,500.00	-	2024 年 7 月
支付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337.16	5,337.16	不适用	5,337.16	5,337.16	-	2025 年 6 月
支付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5,005.89	5,005.89	不适用	5,005.89	5,005.89	-	2025 年 6 月
支付杭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2,730.39	2,730.39	不适用	2,730.39	2,730.39	-	2025 年 6 月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	2023年3月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0,567.80	60,567.80	60,567.80	52,400.67	60,567.80	60,567.80	52,400.67	-8,167.13	
超募资金投向										
支付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否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9,000.00	-	2023年11月
支付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否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8,000.00	-	2023年7月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377.41	10,377.41	10,377.41	10,377.41	10,377.41	10,377.41	10,377.41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27,377.41	27,377.41	27,377.41	27,377.41	27,377.41	27,377.41	27,377.41	-	
合计		87,945.21	87,945.21	87,945.21	79,778.08	87,945.21	87,945.21	79,778.08	-8,167.13	

注：2023年之前投入金额系公司用前次募集资金置换“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前期自有资金投入所发生金额。



附件 2: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注 1）	最近三年一期实际效益（注 2）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2026 年 1-6 月		
承诺投资项目									
1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支付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不适用	2,342.40	不适用	697.27	816.11	357.13	1,870.51	尚处于对赌期,舟山里肯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均完成承诺净利润数。
3	支付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不适用	1,897.57	不适用	不适用	380.82	312.57	693.39	尚处于对赌期，福建杨祖 2025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数。
4	支付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不适用	1,289.44	不适用	不适用	631.78	243.17	874.95	尚处于对赌期，海华医药 2025 年度完成承诺净利润数。
5	支付杭州国胜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85.58	50.96	136.54	不适用
6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									
1	支付马鞍山国胜曼迪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不适用	未做承诺	423.28	827.05	126.96	417.06	1,794.35	不适用



2	支付江苏神华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	不适用	未做承诺	948.53	2633.65	2617.71	1,285.70	7,485.59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未做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支付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目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为：就业绩承诺期间的业绩指标，业绩承诺方承诺：舟山里肯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156 万元、人民币 1,223 万元、人民币 1,309 万元及人民币 1,372 万元。舟山里肯 2024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承诺效益 2,342.40 万元为只考虑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12 月的承诺净利润数按照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折算计算得出。

支付福建省扬祖惠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目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为：扬祖惠民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5 年度、2026 年度及 2027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60.00 万元、人民币 1,428.00 万元、人民币 1,499.40 万元。扬祖惠民 202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承诺效益 1,897.57 万元为只考虑 2025 年 6 月至 2027 年 12 月的承诺净利润数按照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折算计算得出。

支付福建海华医药连锁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款项目业绩承诺期间及业绩承诺为：海华医药在业绩承诺期内 2024 年度、2025 年度及 2026 年度的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378.13 万元、人民币 1,447.03 万元、人民币 1,519.38 万元。海华医药 202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承诺效益 1,289.44 万元为只考虑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12 月的承诺净利润数按照公司享有的权益比例折算计算得出。

注 2：表中股权收购项目实现的效益系公司合并报表中按权益享有的所属子公司（相应标的公司）的净利润。

舟山里肯 2024 年 1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统计的最近三年一期为 2024 年 1 月至 2026 年 6 月。

扬祖惠民 202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统计的最近三年一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海华医药 2025 年 6 月纳入公司合并范围，故统计的最近三年一期为 2025 年 6 月至 2026 年 6 月。

